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龔韋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二十一樓之00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十七樓之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龔韋竹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718元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趙翊玲